

附件 2

煤炭行业2015年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汇总表(样表)

企业基本信息			生产及排污费核算缴纳情况													稽查结果								
填报单位:	征收机构	企业名称	行业类别	主要生产设施	设计产能	征收类别	征收季度	生产情况(万吨)				排放量(kg) 及排污费核算金额(元)				入库金额(元)	开单金额(元)	其他排污费						
								原煤产量	精煤产量	中煤产量	煤泥产量	焦炭产量	矸石产量	煤化产品及产量	能源消耗量(万吨、万千瓦时)				核定方法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	粉尘	苯并芘
1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核定方法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	粉尘	苯并芘						
							3					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					
							4					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				
2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核定方法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	粉尘	苯并芘						
							3					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					
							4					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				
3						稽查核定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核定方法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	粉尘	苯并芘						
							3					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					
							4					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其他					

说明: 1. “稽查核定”数据应填写原核定征收数据加上稽查追缴部分的数据;

2. “主要生产设施”包括“原煤开采、洗选、焦化”等, 填报设施规模及数量;

3. “原煤产量”指对时段的煤炭开采量;

4. 行业类别应按照“排污费稽查行业范围表”中行业名称或代码填写;

5. 表项中产品及原料单位为“万吨”, 排放量单位为“kg”, 排污费单位为“元”;

6. 其他排污费一栏填除列出的5项污染物外征收的其他污染因子, 可视情况添加并标明污染物。